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9262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 理 人 呂季美

債 務 人 歐雅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朱正國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壹佰肆拾捌萬陸仟捌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 率 (年息)	利息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(年息)
1	1,486,863 元	3.19%	自112年2月15日 起至112月4月16 日止	自112年3月16日起至 112年4月16日止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3.32%	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0.319計算。 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9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332計算。 自112年9月18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664計算。
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